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卧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
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411303130300001300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卧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卧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88.11 万元; 私有资金 0 万元; 境外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0 万元; 外国政府及企业投资 0 万元; 其他资金 0, 招标人为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治理区共 8 个。主要治理工程有: 地形地貌整治、客土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卧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 1 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卧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 1 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及人员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

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地质或水工环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提供承诺书; 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3 财务状况良好, 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企业, 不足三年的, 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企业应提

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将查询结果网

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资格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2月10日08时00分到2024年03月01日08时00分

获取方式:会员系统直接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1日08时3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3月01日08时3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卧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南阳市卧龙区自然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编号：N4113031303000013001，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南阳片区-卧龙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2.2 项目编号： N4113031303000013001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4 建设地点：南阳市卧龙区；

2.5 项目概况：治理区共 8 个。主要治理工程有：地形地貌整治、客土工程，植被恢复、养护工程、挡墙工程等；

2.6 计划工期：66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2.8 标段划分及招标范围：本次招标划分 1 个标段。

第一标段：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资质及人员要求：投标人具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或原国土资源部门)

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施工甲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地质或水工环专业高级(含)以上技术职称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需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本单位缴纳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

3.3 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供应商)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须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从“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将查询结果网

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拟派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资格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3.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六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现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②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④保证金免缴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2. 在省级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中被评为最高等级的投标单位，免缴投标保证金。

3. 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中

小微企业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

4. 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⑤保证金减半缴纳

1.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日之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2. 对在省级及省级以上信用网站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无失信记录的投标单位，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9 日 08:00 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8:30。

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

4.5 招标文件(含电子图纸)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及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5.2 开标地点：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上发布。

南阳市卧龙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文化路 488 号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725826870Q

联系人：姚义超

联系电话：13703416630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66 号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40JEGH78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519 号

联系人：张明

电话：15637776192

监督部门：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725826870Q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66 号

联系人：程逢

联系电话：1833838899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阳市卧龙区自然资源局

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66 号

联系人：姚义超

电话：13703416630

电子邮件：13703416630@139.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路 519 号

联系人：张明

电话：15637776192

电子邮件：15637776192@139.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力（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建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